

《申命记》第七章

进入应许地后的属灵考验 ——拣选的恩典与圣洁的呼召

小村

一、前言

《申命记》第七章把我们的注意力从行军路线与历史回顾，转向进入应许之地后所要面对的属灵挑战。摩西在这一章中严肃地提醒百姓：当他们进入迦南，与强大的民族相遇时，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效法他们的宗教习俗，更不可容让偶像存留在地。这些吩咐听起来严厉，却不是出于民族优越感，而是出于神对祂子民圣洁呼召的关切——以色列被拣选，不是为了像列国一样生活，而是要在万民中活出分别为圣的见证。

与此同时，摩西也清楚指出：以色列得地为业，并非因为人数众多或比别人强盛，而是完全出于耶和华的爱与信实，是祂纪念与列祖所立的约。神的拣选建立在恩典之上，而不是人的功劳；祂的命令也根植于慈爱与救赎之中。本章把“严厉的吩咐”与“温柔的应许”并列在一起，使百姓明白：顺服不是出于惧怕，而是对施恩之主的回应。

二、分段大纲

（一）以色列当如何对待迦南诸民：不立约、不怜悯、不结亲（7:1 - 5）

主题：不可妥协的属灵争战与分别为圣。

摩西宣告，耶和华将把七个强大的民族交在以色列手中，并清楚吩咐百姓在进入迦南时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与他们通婚，更要彻底拆毁他们的祭坛、柱像、木偶和雕刻的神像。这些命令的核心并非出于民族仇恨，而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不被偶像崇拜和异教风俗所侵蚀。神呼召祂的子民在信仰上毫不妥协，过分别为圣的生活，因为与偶像的妥协必然带来属灵的败坏。

（二）神因爱而拣选的子民：不是因强盛，乃因恩典与守约（7:6 - 11）

主题：拣选的根基在神的爱与信实。

摩西指出，以色列之所以成为“圣洁的国民”、耶和华特选的产业，并不是因为人数众多或比别国强盛，而是完全出于神的爱，以及祂对列祖所起之誓的信实。耶和华是守约施慈爱的神，同时也是公义的神，必报应恨祂的人。因此，百姓蒙召在恩典中回应，以遵守诫命、律例和典章作为对神拣选之爱的实际回应。

（三）顺服所带来的祝福与得胜：生命、繁衍与保护（7:12 - 16）

主题：听从律法，使神的应许在生活中显明。

摩西应许，只要百姓听从并谨守神的律例，耶和华必继续向他们守约施慈爱，赐福他们的人口、牲畜和土地，使他们远离疾病，并将仇敌交在他们手中。这些祝福不是交换条件，而是立约关系中的恩典彰显。与此同时，百姓再次被提醒，不可怜惜那些引诱他们拜偶像的民族，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以免重蹈失败的覆辙。

（四）面对强敌时的安慰与策略：记念耶和华的作为，弃绝偶像（7:17 - 26）

主题：得胜不在乎人数，而在乎神亲自为祂的百姓争战。

摩西预料百姓在面对强大的敌人时会心生惧怕，于是呼吁他们回想神在埃及所行的大能作为，并记念祂用神迹奇事拯救百姓出为奴之地。神应许要逐渐赶出列国，使以色列稳步得地为业，而不是一次完成，以免土地荒凉、野兽增多。最后，摩西严肃警告百姓，不可贪恋偶像包裹的金银，偶像必须彻底毁灭，否则将成为网罗和咒诅，危及他们与神的关系。

三、经文解释

（一）以色列人对待迦南民的态度：不立约、不怜悯，不结亲（七1~5）

-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

第七章一开头就列出这“迦南七族”——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这些统称为迦南人，其中有的住在坚固高城（如耶布斯人在耶路撒冷的山地），有的多居乡村（如比利洗人）。神说他们“都比你强大”，这句话并不是打击士气，而是强调得胜的关键不在以色列自己的军力，而在于信靠“耶和华——你的神”。面对比自己强大的民族，以色列必须明白，得胜的根基不是人的实力，而是神的同在。

从血缘上看，迦南人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挪亚的儿子含。《创世记》记载：“出方舟的挪亚的儿子，就是闪、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亲。”（创 9:18）迦南人是含的后裔。《创世记》第十章 6，15-17：

6. 含的儿子是古实，麦西，弗，迦南。

.....

15. 迦南生长子西顿，又生赫

16. 和耶布斯人，亚摩利人，革迦撒人，

17. 希未人，亚基人，西尼人，

18. 亚瓦底人，洗玛利人，哈马人，后来迦南的诸族分散了。

这里提到了赫人、和耶布斯人，亚摩利人，革迦撒人，希未人，他们居住在迦南那一带（创十 19）。概括而言，含的后代多分布在非洲、埃及和迦南地区；雅弗的后代多属于北方和海岛民族（创 10:2 - 5）；闪的后代则是希伯子孙的祖先，亚伯拉罕正是从闪的后裔法勒这一支系而来（创 10:21, 25）。“含”（כָּן）这个希伯来字在字面上的意思就是“热”（hot）的意思，即“来自热带栖息地”（from the tropical habitat）。

洪水之后，“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这里的“农夫”（נָזָר אִישׁ הָרָדָה），直译为“那土地之人”，即“一个属于土地、以土地为职业的人”。“土地”（הָרָדָה）这个词与“亚当”（אָדָם）是同源词，因此与“亚当”呼应（创 3）。挪亚作为洪水后的“新人类之首”，被塑造成一个新的亚当形象：他与神立约（创 9:1 - 17），他栽种葡萄园、管理土地（创 9:20），这与创世记 1 - 2 章的“伊甸图像”呼应。然而，挪亚也表现出软弱，他因喝酒而醉倒，这指出即使是“新亚当”，罪性仍在继续延伸。这段叙事为后来“列国之表”（创 10）铺路，说明世界各民族的道德和属灵道路如何从挪亚的后代展开。

挪亚醉酒、在帐棚里赤着身子，这并不是故事的重点，重要的乃是含对父亲羞耻的反应。

《创世记》记载：“含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创 9:22）“赤身露体”在圣经中通常联于羞耻（创 3:7, 出 20:26）。含的罪至少包含两个层面。第一，他没有尊敬父母；“看见”（הִנֵּה）这个词在原文中并非无意之中看见，而是带着窥视、戏谑甚至幸灾乐祸的心态。含没有遮盖父亲的羞耻，反而将此事传给兄弟。第二，含藐视父亲的尊荣。古代文化中，尊荣父母被视为尊敬神的表现（出 20:12）。含的轻视行为揭露了他心中缺乏敬畏之心。值得注意的是，《利未记》十八章所描述的性淫乱和羞辱行为，正是迦南文化的特征，而含的行为被视为这一败坏文化的早期表征。

挪亚醒来后知道含所做的事，就说：“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创 9:25）为何不是咒诅含本人，而是咒诅他的儿子迦南？这在古代并不稀奇，因为祝福或咒诅常常落在后代之上，用来象征整个家族的未来命运。例如，神对于亚伯拉罕的祝福，也是落实在他的后裔。更重要的是，含的罪会在迦南后代中发展成为一种国家性的败坏文化。

《利未记》18 章对迦南地的淫乱、暴力和偶像崇拜的描述，正说明其文化深受罪恶影响。此外，这段咒诅也是一段神学伏笔，为以色列将来征服迦南（参创 15、出 23、申 7、约书亚记）奠定神学基础。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人作为第一代读者，一听到“迦南”便立刻明白：迦南民的败坏根源早在祖先的时代便已明显（创 10、创 19）。

亚当与挪亚都经历“试验”并都失败。亚当在园中失败（吃禁果）。挪亚在葡萄园中失败（醉酒）。二者都有：神所赐的产业（园子 / 葡萄园）、与人类繁衍相关的下一代（儿女）、试验中的失败、导致家庭破裂与咒诅（蛇与地 / 迦南）。对应如下：

亚当的堕落（创 3） 挪亚的堕落（创 9）

在树旁失败	在葡萄园中失败（由园的产物“酒”导致）
赤身露体（3:7）	挪亚在帐篷中赤身（9:21）
儿子受影响	儿子看到父亲赤身并冒犯
出现咒诅（蛇与地）	咒诅临到迦南

圣经刻意用结构性的平行让读者认识：挪亚是新亚当，但他无法带来最终的救赎。这为“更完全的新亚当”（耶稣基督）预备了神学背景。

因此，挪亚的咒诅不是报复性的惩罚，而是一种先知性的宣告。它揭示了神在历史中所要成就的计划：迦南将被咒诅，意味着迦南的土地终将转交给神所应许的亚伯拉罕后裔；闪蒙祝福，预示弥赛亚将从闪的家族而来；雅弗被扩张，象征外邦人将来会在“闪的帐棚里”同享祝福。“雅弗”（יְפָתָח）这个希伯来字本身就有“扩张”（expansion）的意思。这些宣告为以色列征服迦南提供了深厚的神学背景，使以色列明白，他们的征服不是种族入侵，而是神对罪恶文化的审判，也是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实现。

2. 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

这是整段经文中语气最强烈的一节，其中除了“击杀”（נִכְהַת）这个动词外，还有一个关键短语 **הַרְמָם פְּנִירִים אַתָּם**，可以翻译为“你要彻底毁灭他们”。从希伯来文语法结构来看，这是一种由同一词根(**הַרְמָם**)组成的“命令式(动词不定式绝对式) + 未完成式 + 代词”的重复句式，用来加强语气。这里的“**הַרְמָם**”，意思是“奉献给神而彻底毁灭、置于咒诅之下”。因此，“灭绝净尽”准确表达了原文的强调语气：不仅要执行，更要完全彻底地执行。这样的重复并非赘述，而是强调——相当于中文的“必定”、“务必要”、“彻底地”、“毫无保留地”、“不可违背地”，不是时间上的重复，而是语义上的加重。例如创 2:17 的“**מוֹת פְּנִירָה**”（你必定要死），创 22:17 的“**בָּרְךָ אֱלֹהִים**”（我必定赐福给你）。

动词根 **הַרְמָם** (hāram) 的基本含义并非单纯“杀灭”，而是带有一种“奉献性毁灭”（devotion to destruction）的概念，即把某人或某物“分别出来，献为禁物”，由神按祂的圣洁与审判来处理。这种“当灭”包含宗教性的献祭与分离意味，不是基于愤怒、仇恨或掠夺。名词形 **הֵרֶם** 甚至可指“归于神的禁物”，表明其专属于神，不可为人所取用。换言之，这是一场“属神的审判行为”，而非单纯的民族征服行动。

在旧约有关“圣战”（holy war）的叙事中，**hrm** 常用于表明神亲自执行的审判。例如耶利哥城“当灭”（书 6:17），或神命令扫罗对亚玛力人“尽行杀灭”（撒上 15:3）。这些命令并

非出于野蛮，而是出于神对罪恶长久忍耐之后的公义审判（参创 15:16：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因此，申命记 7 章的“当灭”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使他们不受迦南淫乱与偶像文化的污染，确保他们作为圣洁的群体，能在这地上见证神，并成为万国的祝福。

经文说“不可怜恤他们”，同样需要从属灵的脉络理解。这里并不是要求以色列人成为冷酷无情的人，而是提醒他们在处理罪恶、偶像与邪恶文化时，不能用人的软弱、情感或“好心”去替代神圣洁的标准。若以色列因一时的怜悯而纵容偶像文化，最终受伤害的将是他们自己，他们的信仰也必因此被侵蚀。因此，“不可怜恤”指的是：不要以人的怜悯取代神的公义与神所设的圣洁界线。

同样，“不可与他们立约”也具有深刻的属灵意义。古代“立约”并非现代的合同，而是带有宗教性质的盟约，多半在彼此的神明面前起誓（参出 23:32；34:11-16）。一旦立约，就等于承认对方的神明在自己民族当中有见证或地位。神禁止以色列与迦南民族立约，就是禁止他们承认迦南的神明在以色列当中有任何合法存在的空间。属灵混合一旦发生，信仰就会被稀释，敬拜的核心就不再专一。因此，不立约不是缺乏爱，而是维护圣约的纯洁；不妥协不是排外，而是捍卫信仰的单纯。今天，我们也必须对这样的提醒保持敏锐。许多关系、合作或协议，表面上只是互利，但若背后会让我们交出信仰的主权、价值观或道德判断，那就成为属灵上的危机。

3.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4. 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

第 3-4 节谈到以色列人不可与迦南人结亲。这是极其现实且关系重大的命令，因为婚姻是人生中最深的连结之一，它不仅结合两个人，也结合两套价值体系、生活方式，甚至敬拜对象。摩西在这里并没有提出假设性的乐观可能，例如：“你们若够属灵，就会影响他们回转。”相反，摩西直接指出现实的危险：“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

圣经提醒我们，圣洁不会自动发生，但污秽却会快速扩散（参哈该书 2:12-13）。在感染性上，罪比圣洁更具侵略性。以色列历史也已经验证这一点：所罗门王因着娶了许多外邦女子，最终心被引诱偏离正道，去敬拜偶像（王上 11:1-8）。他的智慧与恩赐并不能保护他不受影响，反倒是在最亲密的婚姻关系中逐渐失守。因此，当婚姻或任何亲密关系缺乏信仰的一致时，属灵方向就会在日常生活的渗透中被慢慢削弱。属灵危机往往不是立刻显现，而是潜移默化地累积，最终使人远离神。

对于今天的基督徒而言，“不可与他们结亲”的原则在新约中被扩展为“不可同负一轭”（林后 6:14）。保罗提醒信徒：“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这不仅适用于婚姻，更适用于人生中一切最核心、最影响生命方向的关系和合作。如果信

仰根基不同、价值观方向不一样，关系就像两头不同方向拉的轭，总有一天会产生冲突，甚至撕裂。属灵的妥协往往不是一夜之间发生，而是从一个看似无害的“没关系吧”开始，一步步偏离，直到远离神。

5. 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亚舍拉），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

第 5 节提出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后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拆毁祭坛、打碎柱像、砍下木偶、焚烧偶像。”神的命令不是“尽量避免使用它们”，也不是“不要模仿他们”，而是“四要”——四个连续的动词：拆毁、打碎、砍段、焚烧——这是一个彻底、迅速、毫不妥协的属灵“大清洁”。

迦南社会的宗教文化中充满严重违背神心意的行为，包括：性乱（乱伦、同性行为、兽交）、偶像崇拜（巴力、亚舍拉崇拜）、占卜、邪术、献婴祭（火中经子），等等。这些行为并非只是“文化不一样”，而是对神创造秩序的全面反叛，是直接攻击神所设立的家庭、生命与敬拜秩序的罪恶。因此，若以色列人学习迦南宗教文化，他们必然失去圣洁，最终无法成为神所呼召的“祭司的国度”（出 19:5-6）。

这里的“柱像”（מִזְבֵּחַ）多指代表男神的石柱；“木偶”原文为 אֲשֶׁרֶת（亚舍拉），是女神的木柱或神圣树木，常立于巴力祭坛旁（士 6:25、28）。考古学在夏琐、米吉多、拉吉、亚拉得、伯珊等地，确实发现了大量祭坛、立柱与供器。米吉多出土的巨大高坛，高约六呎、直径近三十呎，旁有立柱与柱洞，这些发现印证了圣经所记载的迦南拜偶像形态。

神的命令不是“尽量少去碰它们”，而是“拆、打、砍、烧”——四个动词连用，形成一个彻底“大清洁”的动员令。这不是文学上的修辞，而是一种属灵清理的决心：必须干净、迅速、毫不妥协。为什么？因为这些都代表偶像的崇拜，留下一点，就会成为绊脚石；留下一根木柱，就可能成为未来重新竖立的起点。

因此，以色列进迦南，最大的敌人不是“强大的他们”，而是“妥协的我们”。神给了三道属灵防线（“三不”）：不立约、不怜悯、不通婚，同时，有给他们属灵清除的命令（“四要”），在本质上，在本质上是要以色列人分别为圣、不拜偶像。这不是缺乏爱心，而是出于神的救赎计划——祂要保守这群人成为祝福万族的器皿。若以色列也沉沦在偶像中，“地上的万族”又如何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呢？（创 12:3）

今天，我们不再拆石柱、烧木偶，但心里的“坛”和“柱”可能更多——金钱的安全感、名声的光环、权力的手感、私欲的甜头。这些心灵的偶像，比木石更隐秘、更顽固。经文的操练仍然适用：不是把偶像“摆远一点”，而是要学会“拆、打、砍、烧”——就是认罪、割舍、悔改、交托。认罪，乃是承认这是生命中的偶像；割舍，就是愿意放下它；悔

改，就是转向神、回到光中；交托，就是把生命主权交还给基督。属灵成长不是“对偶像退让一步”，而是“毫不妥协地拆除”。

（二）神因爱而拣选的子民（七 6-11）

6.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7.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8. 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弟兄姊妹，在前面 7:1-5，神吩咐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时，要灭尽偶像，不可与当地人立约，不可通婚。为什么呢？理由就在 6-8 节。

（1）拣选的身份：你们是圣洁的民（v. 6）

第 6 节说：“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们之所以必须保持分别为圣，不与迦南人妥协，不与偶像接触，是因为他们的身份不同。以色列不是一群普通的民族，而是“圣洁的民”。圣洁首先是神的属性，表示神与受造物完全不同、绝对分别。如今，这位圣洁的神把祂的属性和呼召赐给祂的百姓，使他们在列国中被分别出来、专属于祂。“圣洁”（שְׁדֹךְ）在希伯来文的意思是“分别出来、归属于”。换句话说，圣洁的核心不是道德上的完美，而是属灵上的归属。我们之所以圣洁，不是因为我们本身有多好、多完美，而是因为我们不再属于世界，而是属于神，被祂分别出来，为祂所用。

经文中的“特作自己的子民”（נָלוּכָה מִן）一语，“נָלוּכָה”希伯来文意为“珍宝、宝藏、君王私藏的产业”。古代君王的国库里可能有许多财富，但这个词指的是君王最看重、最宝贵、最不愿失去的宝物。神称以色列为祂的“נָלוּכָה מִן”，表示他们是祂深深爱着、要亲自保守的产业。英文多翻译为“speacial people”（KJV）或“treasured possession”（ESV、ISV）

出埃及记 19:5-6 与此呼应：“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可见，拣选并非仅是特权，而是一种使命。以色列被拣选，是要在列国中成为神的代表，使万民透过他们认识这位圣洁的神。因此，若他们与偶像妥协，就是轻看自己的身份，把荣耀的呼召换成属世的污秽。这也是神绝不容许的事。

（2）拣选的动机：不是因他们伟大，而是因为神的爱（v. 7）

第 7 节继续说：“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摩西强调，以色列被拣选，绝不是因为他们的条件、功劳或优

势。他们在人数、军事、文化和影响力上都不如周边大国，他们是一群曾被奴役、卑微渺小的民族。若按照人的眼光，他们毫无值得拣选的理由。

然而，神却“专爱”他们。这里的“专爱”（רָשָׁעַת）带有“深深系恋、倾心相爱”的意思，常用来形容丈夫爱妻子的忠贞之情。这是一种主动的、坚定的、不离不弃的爱。神拣选以色列，不是因为他们可爱，而是因为祂选择要爱他们。拣选的核心真理就在这里：不是人先寻求神，而是神先临到人；不是人配得，而是神主动怜悯。今天我们也需要被提醒：神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好，而是因为“神就是爱”（约一 4:8）。

（3）拣选的根基：神的爱与神的信实（v. 8）

第8节继续解释：“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这里提到神拣选的两个根基。首先，是神不变的爱。以色列被拣选不是因为可爱，而是因为神主动、无条件、永恒的爱。其次，是神的信实。神曾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约，要赐福他们的后裔（创 12:2-3；17:7；26:3-4）。神既然立约，就必守约；祂的拣选不是即兴的决定，而是植根于祂永恒不变的应许。

经文接着说，神“用大能的手救赎”祂的百姓。“救赎”（פָּרָאַת）一词在希伯来文中意为“赎回、释出、解救”。原本用于社会生活中，指付出代价将被卖或被捆绑的人赎回。但当这个动词用在神身上时，它被提升为神主动介入历史，释放祂子民的救恩行动。神以祂的能力（象征性的代价），将以色列从奴役中救赎出来，使他们重新归属于祂。例如，申命记 7:8 说：“耶和华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פָּרָאַת）你们。”诗篇 34:22 也宣告：“耶和华救赎（פָּרָאַת）祂仆人的灵魂。”诗篇 130:8 更指出：“祂必救赎（פָּרָאַת）以色列脱离一切罪孽。”在这些经文中，救赎的重点不在于交易，而在于神的主动作为——祂以祂的能力、信实和怜悯为“代价”，成就祂子民的释放。救赎的对象不只是身体的奴役，更包括灵魂的拯救；不只是历史事件，更是神圣的救恩行动。

旧约中，“救赎”常常用两个动词来表达：פָּרָאַת（pādāh）和 גָּאַל（gā'al）。两者都可译为“救赎”，但语气与侧重点略有不同。pādāh 强调“救赎的行动”，即赎出的结果——释放、解救、拯救；它可用于社会、国家或属灵层面。例如，申命记 7:8 讲神救赎以色列脱离埃及，诗篇 34:22 讲神救赎祂仆人的灵魂，赛 35:10 则讲被救赎的人欢喜归回锡安。相较之下，gā'al 强调“救赎者与被救赎者的关系”，字面意思是“近亲救赎者”（kinsman-redeemer）。这个动词常用于家庭或法律背景中，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承担责任，用代价救回失落的人或产业。例如，利未记 25 章规定近亲有义务赎回被卖的地业；路得记 3-4 章中的波阿斯，就是“近亲救赎者”，以实际行动赎回拿俄米的产业，并娶路得为妻。

从神学角度来看，这两个动词揭示了救赎的双重真理。首先，神是那位有能力的拯救者（pādāh），祂主动介入历史，把祂的百姓从奴役和罪中释放出来。其次，祂又是那位亲

属救赎者 (gā'a1)，以亲情般的爱与盟约的信实，担当祂子民的命运与代价。换句话说，神既以祂的权能行事，又以祂的爱亲自承担。

因此，申命记 7:8 说“耶和华用大能的手救赎你们”，这不只是讲神把他们从埃及带出来，更是在宣告：你们属于我，因为我是用大能和怜悯赎回你们的神。祂的救赎不是一次性的事件，而是持续的关系——祂使祂的百姓自由，好让他们专属于祂，成为圣洁的子民。

从这三节经文我们可以学到三个重要的属灵原则。第一，身份决定行动。以色列是圣洁的民，是神的珍宝，因此必须保持分别为圣，不与偶像妥协。不认识身份，就会在与世界的冲突中迷失方向。第二，拣选完全出于恩典。神拣选祂的百姓不是因他们的条件，而是因祂的爱、怜悯和主权。这使任何自夸都无地自容。正如林前 1 章所说，神拣选软弱的、卑贱的，为要叫一切有血气的在祂面前都闭口无言。第三，要以忠心回应神的爱与信实。神以祂的大能和信实救赎祂的百姓，使他们成为祂的产业。既然神如此爱我们、如此守约，我们就当完全归向祂。

以色列从埃及被救赎，是基督救赎我们的预表。今日的基督徒也因基督的宝血被赎出，脱离罪与死亡的权势。我们同样是“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 2:9）。既然如此，我们就当活出与这身份相称的生命，在世界中作见证，使人看见那位救赎我们的主。

- 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
- 10 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
- 11 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

这三节经文紧接着上文，进一步解释了为什么以色列要持守圣洁、不可妥协。答案很清楚：因为他们所事奉的神是谁，他们的生命就该怎样回应祂。摩西在这里不仅重申神的属性，也说明神的作为与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4) 神的本性：信实的神 (v. 9)

第 9 节说：“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这里的“所以”表明这是对上文的推论。因为以色列是神拣选的子民，被祂分别为圣，所以他们必须认识祂的本性。祂不是沉默无声、无所作为的偶像，而是独一、真实、活着的神。

摩西用“信实的神”来形容祂。希伯来文“信实” (הָמָנָן 或 ְמָנָן) 的意思是“可靠、坚定、不改变”。它形容神是一位说话算话、永不失信的主。祂所应许的必定成就，祂的约绝不落空。祂不像人，会反复无常；祂的信实是祂性情的核心，是祂一切作为的根基。

经文接着说，祂“向爱祂、守祂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这里的“守约”指神坚定地履行祂与百姓之间的圣约；而“施慈爱”所用的希伯来词是 ְמְנָנָה，这是旧约中

最重要的词之一，意为“慈爱、恩惠、忠贞的爱”。它不是一时的怜悯，而是立约之爱——出于关系的忠诚之爱，是神对祂子民不离不弃的恩情。

“直到千代”并非指一个具体数字，而是象征着神的爱与信实是超越时间、永不止息的。祂对祂子民的怜悯延续至世世代代，是永恒的恩典。这种爱不是建立在人的表现之上，而是根植于神不变的品格。换句话说，神之所以守约施慈爱，是因为祂本身就是爱。

(5) 神的公义：当面报应恨祂的人 (v. 10)

然而，第 10 节马上转到另一个严肃的对比：“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这节经文提醒我们，神的信实不仅体现在祂的慈爱，也体现在祂的公义。祂不单守约，也必执行审判。祂的信实意味着：祂必守祂的约——包括祝福的约，也包括警戒与惩罚的约。

“向恨祂的人当面报应他们”表示神的审判是公开、直接且无可逃避的。祂不是任凭人悖逆，也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神眼中，人对祂的态度是清楚的：要么“爱祂”，要么“恨祂”；没有中立地带。我们人往往喜欢保持模糊——既想要神的祝福，又想保留自己的偶像和私欲。但摩西在这里很严肃地指出：不顺服就是恨神，妥协就是背约。

经文又说“决不迟延”，说明神的审判绝不会落空。虽然在时间上，神常以忍耐延迟惩罚，但这不是纵容，而是给人悔改的机会（彼后 3:9）。若人持续刚硬，神的报应终将临到。正如罗马书 2:5 所说：“你竟硬着心，不肯悔改，照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因此，神的信实包括两面：一面是慈爱到千代，另一面是公义不迟延。

(6) 人的责任：谨守遵行神的命令 (v. 11)

第 11 节是整段的总结：“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 (הַמְצֻוֹת)、律例 (הַתּוֹרֹת)、典章 (הַמְשֻׁפְטִים)。”既然神是信实、公义又慈爱的神，那么以色列唯一正确的回应就是顺服。遵行神的命令不是额外的要求，而是立约关系的核心表现。守约的神，要求祂的百姓也守约；信实的神，要求祂的子民也忠诚。若他们真爱祂，就必定遵守祂的律例与典章。

从 7:9-11，我们学到三项属灵真理：第一，神的信实与慈爱是我们最坚固的保障。祂永不改变，祂的慈爱延续千代，因此我们可以在不确定的世界中安稳依靠祂。今天的基督徒也同样蒙恩，新约告诉我们，父神在基督里将我们从黑暗权势下救赎出来（西 1:13-14）。我们得救，是完全出于神的信实与恩典。第二，人对神的回应是绝对性的。属灵生命中没有中立地带。不是爱祂、顺服祂，就是恨祂、背叛祂。圣经从不允许“模棱两可”。启示录警告不冷不热的人（启 3:15-16），约翰一书也说：“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真正的信心一定伴随着忠诚与顺服。第三，爱神必然体现在遵行

祂的命令。爱不是抽象的感觉，而是具体现实的行动。顺服是爱的果子，是忠诚的表现，是对神的信实与慈爱最合宜的回应。

摩西在 七 9-11 中提醒以色列人：神是信实守约的神，是慈爱延续千代的神，也是公义不迟延的神。因此，祂的子民当谨守祂的诫命，不与罪恶妥协，不让世界稀释对神的忠诚。神的慈爱是我们最大的安慰，祂的公义是我们最深的警醒。愿我们在爱与敬畏中行走，既感恩于祂的恩典，也警醒于祂的公义，活出一个真实、圣洁、讨神喜悦的生命。

（三）顺服带来的祝福与得胜（7:12 - 16）

12. 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
13. 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祂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
14. 你必蒙福胜过万民；你们的男女没有不能生养的，牲畜也没有不能生育的。
15. 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祂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16. 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

这一段经文把焦点从上文强调的“耶和华是谁”（守约、慈爱、大能的神），自然推进到“立约的百姓当如何回应这位神”。摩西并不是引入一个新的条件性神学，而是在既定的立约框架中说明：神的信实如何在百姓顺服中被具体经验。

（1）“果然听从”：立约关系中的顺服逻辑（七 12）

七 12 并非宣告一个功利性的交换关系，而是指出立约关系的运行方式：当百姓活在顺服中时，神向列祖所起的誓言，就在当代具体展开。这一段以“你们果然听从”起头，这个词带有强调与确认的意味，凸显了顺服的真实性与持续性。摩西不是指偶发的行为，而是指一种稳定的生活方向——“听从、谨守、遵行”。

这里，神的信实与人的顺服被清楚地连结在一起：神“守约”不是因为百姓配得；百姓的顺服也不是为了“换取”祝福；而是因为双方处在一个真实而活跃的约中。“施慈爱”一词使用的是 *hesed*，指的是神在立约关系中持续不变的忠诚之爱。顺服不是功德，而是立约子民对这份慈爱的合理回应；而神的祝福，也不是偶然的奖赏，而是约中应许的自然流露。

（2）祝福的全面性：生命、土地与生产力（七 13）

摩西随后展开祝福的具体内容：人丁兴旺（“使你人数增多”、“你身所生的”）；土地丰产（“地所产的”）；农业与畜牧的繁盛（五谷、新酒、油、牛犊、羊羔）。这些祝福几乎涵盖了古代以色列社会中一切维系生命与经济的核心领域（七 13）。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某些用词本身带有明显的“反偶像”意味：“五谷”（dagan）与非利士神“大衮”（Dagon）同源；“羊羔”（aštarôt）的词根与女神“亚斯她录”（Ashtaroth）相关。

摩西的语言在此形成一种隐含的神学对比：迦南宗教认为，不同领域的丰收需要不同神明掌控；而摩西却宣告：一切生命的丰盛都来自耶和华一位神。因此，这些祝福本身就构成了对偶像崇拜的否定——以色列不需要多重依靠，因为真正的保障只在耶和华里面。

（3）“胜过万民”的见证性祝福（七14）

第14节进一步指出，这些祝福不仅是数量上的增加，更具有代表性与见证性：“你必蒙福胜过万民。”在古代近东文化中，不孕常被视为羞辱，生育问题往往催生各类生殖崇拜与淫乱仪式。但耶和华却向祂的百姓保证：生命的延续不靠仪式，不靠偶像，而单单出于创造主。这使以色列的家庭生活与敬拜方式，成为列国中一幅活生生的见证——真正的生命秩序源自与真神的正确关系。

（4）疾病的挪去：神对生命的全面看顾（七15）

神的祝福不仅停留在生产与繁衍层面，也延伸到健康与安全。第15节的应许是“使一切病症离开你”，并特别提到“埃及的恶疾”。这可能指向：出埃及时所经历的灾病，或当时埃及社会普遍存在的流行疾病（考古学证据显示包括天花、疟疾、小儿麻痹等）。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迦南人试图透过献祭与巫术求医；耶和华的百姓却因敬畏神而蒙保守。“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并非报复式的幸灾乐祸，而是表明：疾病与灾祸最终属于敌挡神之秩序的一部分，而不属于活在神约中之人的常态。

因此，顺服不是祝福的价格，而是约中生命的表现；祝福不是偶然的回报，而是守约之神的必然作为。在一个充满多重依靠、虚假安全感与偶像体系的世界中，摩西呼召以色列单单信靠耶和华——因为唯有祂，才是真正赐生命、保生命、丰盛生命的神。

（5）属灵争战中的彻底性、偶像是致命的网罗（七16）

七16既是前文祝福应许的自然延伸，也是一个极为严肃、甚至令人震撼的命令。摩西强调：既然这些民族是耶和华亲自“交给你”的，以色列人就必须完全顺服神的指示，将他们除灭。这一命令并非源自民族仇恨或领土贪婪，而是立基于神的圣洁审判与救赎历史。这些民族长期陷于拜偶像、行淫乱与献人祭等可憎之事之中（参利18；申9），而以色列被呼召成为圣洁的子民，不可与这些罪恶体系共存。

“你眼不可顾惜他们”在原文中带有坚决、果断的意味，表明在属神的争战中，人的情感、同情或现实算计，都不能凌驾于神的命令之上。属灵争战若不彻底，最终受害的往往不是敌人，而是神的百姓自己。

摩西紧接着揭示这条严厉命令背后的根本原因：“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网罗”并非公开的攻击，而是隐蔽的陷阱。它不会立刻显出危险，却会在不知不觉中捕捉猎物。偶像崇拜正是如此——它往往先以文化、习俗、价值观的形式渗透，再慢慢改变人的敬拜对象与生命中心。若以色列容许“留下来一点”，认为和平共存无妨，偶像便会在他们中间生根发芽，最终取代耶和华在他们心中的地位。罪恶极少是一次性的背叛，而常常是从妥协开始，以捆绑结束。

这段经文并不只属于古代战争史，它揭示的是一个跨越时代的属灵原则：对罪，神要求的是彻底，而不是克制。今日信徒面对的敌人不再是迦南七族，而是人心中的偶像——金钱、权力、成功、情欲、骄傲、虚荣、嫉妒，或任何取代神位置的事物。神对祂子民的呼召仍然清楚：“你眼不可顾惜。”任何未被对付的罪，最终都会成为绊脚石；任何被合理化的妥协，都会演变为属灵的网罗。

（四）面对强敌时的安慰与策略（7:17 - 26）

17. 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
18. 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记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
19. 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

这一段经文将属灵争战的两大原则并列呈现：对罪与偶像，必须彻底、不妥协；对仇敌与未来，必须记念神、不惧怕。得胜从来不是因为我们强大，而是因为耶和华亲自为祂的百姓争战。记念祂过去的信实，正是我们今日信心最坚固的根基。

（1）真实的恐惧：面对比自己更强大的敌人（七 17）

摩西并未忽视百姓的现实处境。进入迦南后，以色列面对的是在人数、武器、城防和战争经验上都远胜于他们的民族（七 17）。作为一个长期为奴的民族，他们没有强大的军队，也没有战车与坚固城邑。因此，“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并非虚假的借口，而是极其真实的内心挣扎。摩西直接把百姓心里的恐惧说出来，使他们不得不正视自己真正的问题：不是敌人太强，而是信心太弱。

（2）得胜的关键：记念神过去的作用（七 18 - 19）

摩西的回应并不是激励百姓“要更勇敢”，而是呼召他们“要牢牢记念”。这是整段经文的属灵核心。信心的来源不是自信，而是记念神。看自己，只会看见不足；看环境，只会加深惧怕；记念神的作用，才能重新得力。

摩西把百姓的目光带回出埃及的历史——那是他们亲眼所见的事实：埃及这个当时世界的超级强国，拥有最强大的军力与战车，却在耶和华面前彻底败北。十灾、红海、法老的失败，全都是神亲自“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成就的。

因此，七 19 的应许极其有力：“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民。”换言之，神过去的作为不是历史纪念，而是未来得胜的保证。祂既然已经拯救过一次，就绝不会在下一场争战中缺席。

20. 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

21. 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

22. 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

23. 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地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

这一段经文帮助我们在信仰上建立一种成熟的期待：神确实应许得胜；但祂也掌管得胜的方式与节奏。得地既是确定的，也是渐进的；应许必然成就，但过程充满塑造。认识这一点，能使神的百姓在漫长的争战中不急躁、不灰心，而是在一步一步的信靠中，稳稳地进入神所预备的应许之地。

（1）神先行作工：人尚未出手，神已出手（七 20）

第 20 节再次强调一个贯穿本章的重要事实：真正主动争战的不是以色列，而是耶和华自己。在百姓尚未全面展开军事行动之前，神已经“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在暗中削弱、驱散、瓦解仇敌。

关于“黄蜂”确实有不同理解。有人认为是字面意义上的毒蜂，象征自然界被神使用作为审判工具；有人视其为象征性语言，指神差遣某种持续的恐惧、骚扰或灾害；也有学者认为可能暗指当时活跃于迦南地区的外来军事力量（如埃及势力），在历史层面先行削弱当地民族。无论采用哪一种解释，经文的核心信息十分清楚：神有祂隐藏而有效的方式，在以色列尚未完全看见之前，就已经为他们预备道路。

这提醒百姓：得胜并非完全倚赖眼前所见的军力，而是建立在神早已展开的作为之上。以色列不是孤军奋战，而是进入一场神已经开始、也必完成的争战。

（2）同在的保证：惧怕的真正解药（七 21）

紧接着，第 21 节再次回应百姓内心的惧怕：“你不要因他们惊恐。”这里的“惊恐”指的是那种使人心神溃散、行动瘫痪的惧怕。

摩西并没有否认敌人的强大，而是把百姓的注意力从敌人身上移开，转向一个更关键的事实：“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决定胜负的关键，不在于敌人有多强，而在于神是否在你们中间。只要耶和华同在，祂的威荣本身就足以震慑仇敌；只要神仍在百姓中间，恐惧就不再是决定性的力量。

（3）“渐渐赶出”：神智慧中的节奏与比例（七 22）

第 22 节是这一段的神学核心：“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这句话纠正了人常有的误解：既然神全能，祂为何不一次性解决所有问题？神明确告诉以色列：祂不会让事情“速速完成”，因为那样反而会带来新的危险。从当时的历史情形来看，理由是极其实际的——若仇敌瞬间消失，而百姓人数尚不足以治理全地，土地荒废、野兽滋生，反倒成为更大的威胁。

这里显明神行事的智慧：若神立刻除去一切挣扎，我们反而可能因缺乏属灵容量而跌倒——或陷入骄傲，或失去警醒，或无法持守所得的恩典。因此，神的延缓不是拒绝，而是更深层次的塑造。祂按着百姓成长的节奏，稳妥地展开应许。

这段经文向我们揭示一个重要的属灵原则：神的得胜不仅是结果的问题，也是过程的问题。属灵生命的成长，往往也是“渐渐”的。神通常不会一次性除尽我们所有的软弱，而是让我们在一次又一次的争战中，学习倚靠祂、操练信心、增长承载恩典的能力。

（4）最终的确定性：过程缓慢，结局却毫不含糊（七 23）

这一节经文再次强调结局的确定性：“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地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扰乱”一词描绘的是神在敌人中制造混乱、惊惶与瓦解。圣经中屡次出现类似情形：敌军并非被以色列的武力压倒，而是在恐惧中自乱阵脚，甚至彼此攻击。这清楚表明：得胜的关键不在于兵力多寡，而在于神是否亲自介入。过程或许漫长，但结局毫不模糊；道路或许曲折，但终点早已确定。

24. 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
25. 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26. 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

申命记第七章以一个极其清晰的逻辑结束：神应许得胜、神掌管过程、但祂要求祂的子民在偶像面前毫不妥协。

（5）外在的得胜：神交付仇敌（七 24）

第 24 节延续前文“渐进征服”的主题，但把焦点集中在结局的确定性上。“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表明即便是权柄与势力的最高代表，也无法在耶和华面前站立。“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并非单指肉体的败亡，而是指权柄、文化、宗教体系的彻底终结。在古代世界，“名”代表影响力与记忆；神的应许不是让偶像势力苟延残喘，而是让它们在应许之地完全失去立足点。

这再次提醒以色列：他们的得胜不是军事才能的结果，而是神主权性的交付。神是争战的主导者，以色列只是顺服执行祂命令的器皿。

(6) 最危险的诱惑：偶像包裹着金银（七 25）

这一节经文把注意力从战场转向战后——也就是得胜之后最容易松懈的时刻。摩西点出一个极其现实、也极其危险的试探：偶像虽是可憎的，但其外表却包覆着金银。以色列人很可能这样想：“偶像是要烧掉的，但金银本身是中性的，留下来用一用也无妨。”然而神的命令却毫不含糊：“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

原因在于：偶像真正的危险，不在于木头或石头，而在于它所承载的价值体系与敬拜对象。一旦人开始为“金银”寻找合理理由，实际上就已经为偶像保留了进入心灵的通道。因此神称这些东西为“网罗”——不是立即杀人的武器，而是慢慢捕捉、最终捆绑人的陷阱。

(7) “当灭之物”：圣洁不可混杂（七 26）

这一节经文把语气推向全章最严厉的高峰：“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这里使用的是“当毁灭的物”（*hērem*）的概念，表示这些东西已经被神分别出来，专门用于审判，不再属于人类可支配的范畴。一旦将其带回家中，人就不再是旁观者，而是与其同列。

这节经文揭示了一个极其严肃的属灵原则：偶像不仅污染环境，更污染人心；人若拥抱当灭之物，自己也会落入毁灭之列。以色列历史中亚干的事件正是最直接的例证。他私取当灭之物，结果不仅自己遭毁灭，也使整个群体陷入失败。罪从来不是“私人的”，它总会带来属灵与群体性的后果。

(8) 真正的危机：不是仇敌，而是偶像

这段经文清楚指出：真正威胁以色列的，并不是迦南强大的城防或军队，而是迦南背后的偶像文化与价值体系。外在的仇敌，神亲自为祂的百姓击败；但心中的偶像，必须由百姓自己亲手除掉。神可以推倒城墙，却不会替人清空内心的金银；祂能赐下得胜，却不会强迫人保持忠心。

因此，经文反复强调：“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这不是因为神缺乏怜悯，而是因为祂深知偶像的破坏力——它会夺走人的忠心，扭曲人的价值，使人无法再专一事奉神。

对今日的信徒而言，偶像未必是雕刻的形像，却常以更精致、更合理的形式出现：金钱、成就、权力、安逸、欲望、自我中心……这些东西看似无害，却极容易成为网罗。当我们开始“贪图”“收取”“保留”，实际上已经把当灭之物带进了心灵的家中。

神对祂子民的呼召从来不是模糊或部分的，而是完全的。祂既带领我们进入祝福，也要求我们在心中彻底除尽偶像，好叫我们的生命真正成为圣洁、单一、全然属祂的居所。